

招标公告

门头沟区永定镇集体租赁住房项目-绿隔产业用地MC00-0021-6028地块 监理招标资格

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门头沟区永定镇集体租赁住房项目-绿隔产业用地MC00-0021-6028地块已由门头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第14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东辛称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佛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白庄子村经济合作社，建设资金来自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筑衡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本项目招标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形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门头沟区永定镇,东至规划玉带东二街,西至玉带街,南至东辛称路,北至莲石湖西路绿化带
- 2.2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459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354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地上13层,地下3层。概算投资额 24500 (万元)
- 2.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306日历天
- 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
- 2.5 招标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等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对应的全部监理工作
- 2.6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 3.1 申请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资质，具有/监理业绩。
- 3.2 申请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 3.3 本项目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申请。
- 3.4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 3.5 凡通过本次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投标时，在评标阶段将依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方法和标准予以评定。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项目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

5. 申请投标与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请于2019年10月31日至2019年11月04日，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投标确认，并保存确认投标成功回执。

5.2 凡通过上述确认投标者，计划于2019年11月01日至2019年11月05日，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16时00分，申请人应当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www.bcactc.com）上传，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成功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东辛称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佛村经济合作社、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白庄子村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筑衡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东辛称村、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石佛村、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白庄子村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30号四层

邮编：102300

邮编：100020

联系人：任国治

联系人：杨锐

电话：13520169597

电话：18632408831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1842088328@qq.com

电子邮箱：qs@conscale.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2019年10月31日